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6061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奕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雅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滿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徵收七角，其畸零數之不滿百元者，以百元計算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規定。又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七分之一，復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所明定（民國101年5月1日修正）。依此，民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滿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應徵收8角。又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執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分據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3第1項、第3項及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二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持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8034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，聲請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。惟債權人未繳納執行費。前經本院於114年1

01 0月17日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執行費，該通知並已
02 於同月2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上開通知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03 惟債權人收受通知後，無當理由逾期未繳納，此有前通知書
04 及送達文書在卷可參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7 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